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林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永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權利以認購股份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大會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時間
二零二四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附註：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
8.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鍾燦先生和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及黃永祥先生。